

### (三) 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: (符合政策要求, 并申请按中小企业投标者提供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祥符区农村公路功能性修复项目预安排项目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祥符区农村公路功能性修复项目预安排项目(二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0 人, 营业收入为 20469.42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702.451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1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,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